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08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 2020 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41.99 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624.85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2.49 亿元。

2. 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35.72 亿元。

3.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085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92,383,967,605 股计算，合计人民币 192.62 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30%。其中，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折算汇率为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4. 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息派发对本行资本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本行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扣除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 2021 年度。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